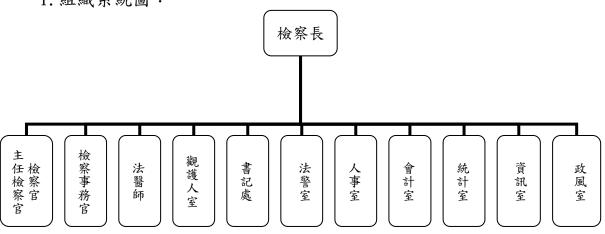
一、現行法定職掌:

- (一)機關主要職掌:依法院組織法規定,對於有關刑事案件,實施犯罪偵查、 提起公訴、實行公訴、協助自訴、擔當自訴、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 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。
- (二)內部分層業務:置檢察長、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法醫師、 設觀護人室、書記處、法警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統計室、資訊室及政 風室等單位,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:
 - 1. 檢察長:綜理全署事務。
 - 2. 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:辦理刑事案件,實施犯罪偵查、提起公訴、實 行公訴、協助自訴、擔當自訴、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。
 - 3. 檢察事務官: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。
 - 4. 觀護人室: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、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 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。
 - 法醫師:辦理相驗、檢驗、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。
 - 6. 書記處: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、訴訟輔導、資料搜集與管理、研究考 核、文書及總務等事務。
 - 7. 法警室:辦理文書送達、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。
 - 8. 人事、會計、統計、資訊、政風室:分別辦理人事、歲計(會計)、統 計、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。

(三)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:

1. 組織系統圖:



2. 預算員額說明表

單位:人

員 額 數																
職	職員		法警		駐警		工友		技工		駕駛		聘用		合計	
本年度	上年度	本年度	上年度	本年度	上年度	本年度	上年度	本年度	上年度	本年度	上年度	本年度	上年度	本年度	上年度	
37	37	10	10	_	_	2	2	1	1	4	4	_	-	54	54	

二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:

加強犯罪追訴與刑罰執行,保障人民權益,維護社會安寧,澈底掃除黑金,加強偵辦貪污、瀆職、毒品、走私,及危害婦幼安全等案件。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,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及通訊監察權。配合當前刑事政策,重罪從嚴追訴,以有效遏阻,輕罪則推行微罪不舉,或運用緩起訴制度,以勵自新,並對於妨害國家法益案件,厲行自動檢舉,辦案力求合法、妥適、迅速、詳實,期無枉縱。此外,並加強辦理為民服務工作,積極推動部頒「法務部 104 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」以建立親民、禮民的機關,提昇檢察品質,樹立司法威信,推廣法律知識,宏揚法治精神,以獲取人民的信賴與尊重,追求祥和社會

本署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,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, 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、本署未來發展及轄內特殊犯罪案件,編定 105 年度施政 計畫,其目標與重點如次:

(一)年度施政目標:

- 1.隨時檢討改進行政效能:強化為民服務工作,提昇機關形象。
- 2.加強檢察業務,提高辦案績效:加強犯罪追訴,積極調查不法犯罪,保 障人民權益。
- 3.確實控制預算執行:節約經常門經費支出。

(二)年度關鍵績效指標;

日等	引鍵 策略	咯					駶		鍵	績	效	指	標			
E	•	標	關	鍵	績	效	指	標	評估 體制	評估方式	衡	量	標	準	該年度目標值	
	隨時檢討 改進行政 放能 (20%)		()	加強公 (10%		寺效管	制		1	統計數據	以表報之 件數及4			辨理	按月陳報。	
_		f 政	(二)	落實執實施言	九行拐 十畫	是升服 (5%)	\務品)	質	1	統計數據	以表報之 辨理情用		東報上級	執行	按季陳報。	
			(三)	研修分 徹執行	个層 負 f (5	負責明 %)	細表	貫	1	適時修正	向下授權	崔公文村	亥判決行	層級。	依實際情況 需要,檢討修 正。	
	加強檢察		(-)	加強犯 不法(卫罪 ^训 (159	色訴、 6)	積極	調查	1	統計數據	ļ -		總 件		30 件	
		(二)	妥適選 (12%		第易判]決處	刑	1	統計數據	簡易起訴+簡易	判決處 判決處刑	>	<100%	50%		
		(三)	妥適選 (12%		爰起訢	處分		1	統計數據	緩 起訴+簡易	巴訴處分 判決處刑	>	<100%	15%		
=	高辨案	高辨案績 效(60%) -	(四)	不起部 (15%		介正確	샡		1	統計數據	駁 回 駁回件數-			<100%	85%	
			(Æ)		加強清 理積繁 (6%)	(3	愈期 嚴密 3%)			1	統計數據	以表報方、件強據	其他、	執行等	各類案	按月陳報
					2. ž	愈期利 下降 3%)			1	統計數據	(1-		未結件數) ×100%	10%	
三	確實控 預算執 (20%)			全年度率百分		- 常門預	算執	_ 行	1	統計數據	全年度約年度經常				100%	

三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

(一)前(103)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:

年度績效目標	衡 量 指 標	原定目標值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	(一)加強公文時效管制	按月陳報	按月陳報公文時效管制表。
一、隨時檢討改進 行政效能	(二) 落實執行提升服務品質實 施計畫	按季陳報	本署執行提升服務品質實施 計畫,均依高檢署指示辦 理。
	(三) 研修分層負責明細表貫 徹執行	依實際情況需要 檢討修正	本署均依分層負責明細表 貫徹執行。
	(一)加強犯罪追訴、積極調查 不法	30 件	平均每月終結 31.11 件
	(二)妥適運用簡易判決處刑	50%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達 53.63%
	(三)妥適運用緩起訴處分	15%	運用緩起訴處分達 26.28%
二、加強檢察業	(四)不起訴處分正確性	85%	不起訴處分正確性達89.13%
務,提高辦案 績效	1.逾期案件嚴密 加強清 管控。 (五)理積案 (6%)	以表報關關於 主級機關關於 查、其他、 等各類案件 強制 時 時 時 時 明 新 計 形 形 所 , 其 他 、 其 他 、 其 他 、 其 。 、 其 。 、 其 。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按月陳報
	2.逾期積案下降 比率	10%	逾期案件下降比率為75%。
	全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百 分比	100%	經常門執行率為達到原定 目標值之 97.40% 。

(二)上(104)年度已過期間(104年1月1日起至104年6月30日止)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:

關鍵策略目標		關鍵績效指標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				
	(-)	加強公文時效管制	按月陳報公文時效管制表。				
一、隨時檢討改進行 政效能	(二)	落實執行提升服務品質實 施計畫	本署執行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,均 依高檢署指示辦理。				
DE XX NG	(三)	研修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 執行	本署均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執行。				
	(-)	加強犯罪追訴、積極調查不 法	共終結 773 件,平均每月終結 42.95 件。				
	(二)	妥適運用簡易判決處刑	共 216 件,平均每月 36 件,佔起訴、簡易判決處刑、緩起訴案件 46.25%。				
	(三)	妥適運用緩起訴處分	共 108 件,平均每月 18 件,佔起訴、簡易判決處刑、緩起訴案件 23.13%。				
二、加強檢察業務, 提高辦案績效	(四)	不起訴處分正確性	1 至 6 月不起訴處分正確性達 93.10%。				
	(五) 加清 積	1.逾期案件嚴密管控	均按月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關 於偵查、其他、執行等各類案件逾期 未結情形及新增、辦結數據。				
		2.逾期積案下降 比率	逾期案件下降比率為 33.34%。				
三、確實控制預算執行	已過期率百分	明間經常門預算分配數執行 }比	1 至 6 月經常門執行比例 93. 26%。				